



|  |  |  |  |  |      |  |  |   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----|--|--|---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    |  |  | 取政府 |  |
|  |  |  |  |  |      |  |  | 其他獎 |  |
|  |  |  |  |  | 檢附里長 |  |  | 學金  |  |

證明書)

謹 呈

新 竹 市 政 府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校 長：

簽章

新竹市政府

☐ 核符請領資格

審查結果

☐ 不符請領資格

注意事項：◎高中請務必填寫學業成績、體育成績及班排名欄位，大學、碩士班請務必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欄位。

◎高中：視申請者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，依序錄取五十名(日校四七名、夜校三名)。班排名相同者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成績相同時，以體育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

◎大學、碩士班：以學業成績(70%)、操行成績(30%)二項平均成績最高者依次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，分數仍相同時由本府決定。